

【電子網絡銀行服務（強積金 / 職業退休計劃）及電子結單服務推廣】有獎活動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電子網絡銀行服務（強積金 / 職業退休計劃）及電子結單服務推廣】有獎活動（「有獎活動」）由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東亞信託」）主辦。
2. 有獎活動於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舉行（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3. 參加者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參加有獎活動（「合資格參加者」）：
 - 於東亞信託紀錄中持有至少一個有效香港住址；及
 - 於 2023 年 2 月 1 日或之前為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東亞（強積金）享惠計劃或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統稱為「東亞強積金」）之現有客戶或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登記為東亞強積金之新客戶*；* 客戶應預留足夠處理時間以讓東亞信託完成登記。
任何不符合上述資格之人士均不可參加有獎活動。
4. 每名合資格參加者（i）於推廣期內啓動電子網絡銀行服務（強積金 / 職業退休計劃）可獲得價值港幣 20 元禮券及 / 或（ii）於推廣期內選擇電子結單服務及取消郵寄結單服務，可獲得價值港幣 20 元禮券（統稱為「獎品」）。
5. 有獎活動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6. 所有參加者須於推廣期內透過東亞（強積金）熱線（由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運作）或東亞信託的代表登記此有獎活動。
7. 參加者的電子網絡銀行服務（強積金 / 職業退休計劃）及電子結單服務於獎品發放時必須維持有效。
8. 每名合資格參加者於推廣期內最多只可享有上列獎品 1 次。
9. 參加者參加此有獎活動純屬自願性質，一切因此有獎活動或有關獎品所構成或引致之責任概與東亞信託無關。東亞信託無須就此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賠償。
10. 參加者參加有獎活動即代表其了解、接受及願意遵守東亞信託就有獎活動，獎品所訂立的條款及細則及接受東亞信託擁有此等條款及細則所述的權利。如有任何違反此等條款及細則、以不誠實手法參加或進行有獎活動及/或造假者，東亞信託有權立即取消其參加及/或得獎資格，而不作任何通知，並對任何違反行為保留追究權利。
11. 有關有獎活動之結果將由東亞信託安排的電腦系統產生，東亞信託記錄及其結果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12. 因任何電腦、網路等技術問題而引致參加者所遞交的資料有任何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等情況，東亞信託概不負上任何責任。所有與有獎活動有關之日期及時間（包括但不限於參加有獎活動之日期及時間、得獎者回覆資料之日期及時間等）均以東亞信託的系統報告為準及由東亞信託作最終決定。
13. 如發現參加者以任何方式入侵及/或以修改電腦程式的方式參加此有獎活動，東亞信託有權取消該參加者的參加及/或得獎資格，並由該參加者承擔一切相關責任及後果。

14. 東亞信託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上述有獎活動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無須事前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東亞信託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15. 除合資格參加者及東亞信託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6. 東亞銀行集團成員之僱員不得參加此有獎活動。
17. 此等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得獎安排條款及細則

1. 東亞信託將於推廣期結束後 60 個工作天內以專函通知得獎者，得獎通知書及獎品將郵寄至得獎者於東亞信託登記之香港住址。
2. 有獎活動的所有獎品均不可兌換現金及轉讓。
3. 一切有關有獎活動之結果、日期及時間，均以東亞信託的電腦記錄及資料為準。如有任何爭議，東亞信託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4. 有獎活動之獎品一經送出，均不能更改、不可轉讓、退換或兌換現金，並將不予補發。這些獎品須按供應商所訂立的條款及細則使用。
5. 若東亞信託於送贈獎品後發現得獎者不符合得獎條件或違反此等條款及細則，東亞信託保留向得獎者索回該獎品或其等值賠償之權利。
6. 若有獎活動之獎品送罄，東亞信託保留以另一款獎品代替的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
7. 東亞信託並非獎品之供應商。獎品的使用受供應商的條款及細則約束。得獎者如對獎品或相關服務質素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供應商聯絡，東亞信託概不負責。獎品圖片/價值由供應商提供並只供參考之用，東亞信託對該價值及其在市場真正售價之差異恕不負責。



[電子網絡銀行服務（強積金 / 職業退休計劃）](#) [強積金電子結單服務示範](#)
[- 成員首次登入指南](#)



保薦人: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發行人: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東亞(強積金)熱線 2211 1777
(由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運作)

www.hkbea.com

